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RJ2-01R1

修正案号: 39-7295

一. 标题: 俯仰感觉模拟装置剪切销失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600-2B19, 序列号从7003至8111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5-41R1, 2012 年 5 月 10 日;
2. 庞巴迪 ASB A601R-27-144, 2005 年 9 月 15 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3. 庞巴迪 SB 601R-27-139 初版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CRJ2-01, 39-5160

几个俯仰感觉模拟器(PFS)装置输入杆的剪切销由于疲劳而失效。飞行机组在正常操作下不是总能察觉到剪切销的失效。飞机上两个PFS装置上剪切销的失效会导致俯仰感觉力的丧失和削弱飞机的可操作性。

最近, 新设计的件号(P/N)为601R92300-7的PFS装置被证明作为一种最终措施。本指令修订1强制要求用重新设计的PFS装置改装所有现役的CL-600-2B19飞机。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按照下列适用的详细时间表，依据2005年9月15日颁布的或后续经批准修订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A601R-27-144的完成说明中的详细程序，对每一个PFS输入杆执行一次功能检查。

a.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2006年2月15日）时累计了3900飞行小时（air time，下同）或更多的飞机，在本指令初版生效（2006年2月15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执行功能检查；

b. 在本指令初版生效（2006年2月15日）时累计不到3900飞行小时的飞机，在达到4000飞行小时之前执行功能检查；并且

c. 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功能检查。

4.2 如果发现PFS输入杆脱开，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PFS。

4.3 本指令要求的PFS输入杆检查替代了由临时插页（TR）2B-1784引入到“CL-600-2B19维护要求手册”，“适航要求”，“附录B—适航性限制”所要求的PFS检查。

4.4 按照下列时间表，按庞巴迪服务通报（SB）601R-27-139初版（2011年12月22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用新设计的PFS P/N 601R92300-7更换P/N 601R92300-3或601R92300-5：

在本指令生效时PFS累计飞行小时	符合性时间表
少于18000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内，但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达到或超过18000但不超过19000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内，但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或30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超过19000但不超过20000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小时内，但不超过23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以先到为准
超过20000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注：本指令的符合性时间与提到的庞巴迪SB推荐的符合性时间不同。

4.5 更换件号为P/N 601R92300-7的PFS提供本指令4.1至4.3段的最终措施，不因新设计的件号PFS P/N 601R92300-7改变经批准的维修大纲。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5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